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會政

上列被告因家暴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9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會政(所涉妨害自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告訴人甲○○為父女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被告蕭會政明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為公眾得以往來之攤位現場，僅因不滿告訴人甲○○於其工作忙碌時不願幫忙，竟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上午8時14分許，在上開攤位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告訴人甲○○辱罵「幹你老師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甲○○之名譽。因認被告蕭會政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蕭會政被訴家暴侮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人已於113年12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

01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05 法官 林政斌

06 法官 黃毓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歐慧琪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